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稅務(關於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寬免和防止逃避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令》(第 84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094/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83/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上述命令("第 8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2. 概括而言，第 8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實施在 2019 年 11 月簽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安排》("《港澳安排》")及其議定書。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 84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附件**)綜述如下。

《港澳安排》第一條第二款的附註的性質

3. 《港澳安排》第一條第二款的附註說明，條文所用"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及"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兩個用語，"為雙方表述同一意義的不同用語。其中首個用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用語，第二個用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用語"。政府當局答稱，該附註屬《港澳安排》文本的一部分，因此屬第 84 號法律公告文本的一部分，並具有法律效力。

《港澳安排》第十條第六款的排印錯誤

4. 政府當局會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將《港澳安排》第十條第六款的英文文本中"situatedin"一字的排印錯誤透過編輯修訂修正為"situated in"。

不在《港澳安排》中載列澳門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的原因

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syB R2 183/800-1-1/30/0 (C))第 13(c)段及附註 3 所述,香港及澳門根據《港澳安排》交換所得的資料,只可向有關稅務當局或其監察機構披露。據政府當局表示,澳門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為澳門行政長官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本部詢問,第 84 號法律公告為何不明確列出有關監察機構,以及澳門在日後加入其他當局為監察機構時須否徵求香港方面的書面同意。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如下:

- (a) 香港及澳門同意,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而言,《港澳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款應依循《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相關範本及公約")的相關條文擬定,不另行載列監察機構;及
- (b) 相關範本及公約並無規定締約稅務管轄區須就哪些機構可視為監察機構徵求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同意。

6.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8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6 月 15 日

《稅務(關於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寬免和防止逃避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令》
(2020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政府回應

第 84 號法律公告附表第 1 部第一條第二款的附注

該附注屬香港與澳門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澳門全面性安排」)文本的一部分，因此屬第 84 號法律公告文本的一部分，並具有法律效力。

第 84 號法律公告附表第 1 部第十條第六款的排印錯誤

2 英文文本中「situatedin」一字的排印錯誤，將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透過編輯修訂修正為「situated in」。

於第 84 號法律公告中載列監察機構

3. 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稅務管轄區須根據當地法律向其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從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所得的資料。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款，以及於 2018 年 9 月在香港及澳門生效的《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保密條款，均容許向關涉相關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或關涉監察上述事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

4. 澳門全面性安排於 2019 年 11 月簽訂。有見《公約》在香港及澳門均已生效，兩地同意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而言，澳門全面性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款應依循《稅收協定範本》及《公約》的相關條文擬定，不另行載列監察機構。香港與愛沙尼亞於 2019 年 9 月簽訂的全面性避

免雙重課稅協定¹也採取相同的做法。

5. 《稅收協定範本》的評註規定，監察機構一般為締約一方政府內負責監管稅務當局而屬一般行政管理的機構。《稅收協定範本》及《公約》均無規定締約稅務管轄區須就哪些機構可視為監察機構徵求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0 年 6 月

¹ 請參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第 112DI 章)。